**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綜援政策關注會 婦女就業會**

**貧窮人口創新高 扶貧政策未到位**

**--- 貧窮家庭、兒童會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新聞稿**

現屆政府矢言改善民生，表示經常開支約60%投放於教育、醫療和福利，社會福利開支在過去六年(2012/13年度至2018/19年度)增加86%，反映當局在社會福利政策的承擔。然而，力度不足，貧窮問題仍嚴重。為此，本會與貧窮家庭兒童婦女代表會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討論各項涉及民生的福利政策及改善建議。

1. **貧窮人口創新高 經濟增長無助處理貧窮問題**

本港經濟增長強勁，惟貧窮人口創近九年新高；扶貧委員會公佈貧窮報告，指出去年本港貧窮人口多近138萬(137.7萬)(政策介入前)，貧窮率高達20.1%，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均創過去八年來新高；縱使政策介入後，2017年貧窮人口仍超過100萬人(100.9萬人)，貧窮率仍高達14.7%。雖然過去數年本港經濟增長強勁，人均生產總值屢創新高，惟貧窮人口不跌反升，基層市民生活未見顯著改善。

非綜援在職家庭人口更多達60.6萬人(2017年)(政策介入前)，人數及貧窮率均有所上升。雖然當局原估算2017年約有15萬個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符合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資格，實際不足兩成(26,200戶，佔17.0%)家庭申請，扶貧成效不彰，當中以從事基層工種的低收入勞工及長者情況尤其嚴峻。此外，近23萬兒童活在貧窮線下，貧窮兒童人口及兒童貧窮率均見上升。加上租金、食物、教育、水電等費用節節上升，通脹嚴重，反映扶貧政策進展緩慢，趕不上社會需要步伐。調查發現，九成貧窮人口陷於匱乏，政府並未正視貧窮戶的需要，家庭節衣縮食，貧童不得溫飽，更要蝸居籠屋板房劏房，捱貴租惡劣環境。可見持續經濟增長難令低下階層分享經濟成果。貧窮問題持續嚴峻，政府扶助貧窮人口力度不足，未能透過政策精準及有效地進行財富再分配。

1. **新增貧窮兒童人口及兒童貧窮率需正視**
   1. **貧窮兒童數據主要發現**

|  |
| --- |
| **重點發現一: 除整體貧窮狀況外，扶貧報告較讓公眾關注的是2017年貧窮兒童人口及貧窮率增加的現象。2017年貧窮兒童人口上升至23.4萬人(政策介入前)(政策介入後為17.7萬人)，貧窮兒童人口較前一年增加5,000人。**  **重點發現二: 兒童貧窮率亦見上升(政策介入前由23.0%(2016)上升至23.1%(2017年)，政策介入後由17.2%(2016年)上升至17.5%(2017年)。**  **重點發現三: 報告指出新增貧窮兒童部份來自較大型在職住戶(如四人家庭)，而且大部份與長者同住，但其只有一名就業成員，且多從事低技術工作。**  **重點發現四: 非綜援在職家庭方面，政策介入前2017年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人口高達60.6萬人(2016年為57.1萬人)，人數及貧窮率均有所上升，縱使政策介入後，仍有多達11.1萬的貧窮兒童。**  **重點發現五: 以低津為例，2017年因領取低津而脫貧的兒童僅11,600人，相應貧窮率減幅不到百分之一(0.9%)。當局原估算去年約有15萬個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符合申請低津資格，實際上卻只有不足兩成(26,200戶，佔17.0%)家庭申請。** |

* 1. **房屋問題或加劇兒童貧窮**

扶貧報告指出香港貧窮問題加劇，近年一直指出家庭小型化；然而，當局在解釋為何貧窮兒童人口增加時，主要原因卻是少了三代同堂的家庭「分開」居住，三人家庭因此而成為四人或以上的家庭，兒童在身處較大的家庭下，家庭住戶收入便低於同等住戶人數之貧窮線，兒童由非貧窮變成貧窮，因此令兒童人數增加。貧窮兒童「被迫」出現在大家庭，未能「分開」居住的現象。

報告中提及新增的貧窮兒童人口(不論是政策介入前或介入後)，是否與出租公共房屋供應不足有關? 近年輪候公屋時間不斷延長，平均輪候時間逾五年半，二十多萬劏房、板間房戶被迫蝸居斗室又捱租貴，以及居於公屋內等候配屋的分支家庭，較以往有更多輪候冊家庭需要與上一代家庭成員共住，三代人「侷住」同堂等候編配公屋，導致貧窮兒童人口增加。

新增貧童人口或有其他原因，當局需進一步分析，並訂立應對方案。以上情況亦正好說明扶貧工作不僅需要單純現金轉移，各項社會政策都對貧窮人口的生活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除了貧窮線外，當局更應引入多元匱乏角度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務求更全面掌握貧窮狀況，訂立相應扶貧政策。

* 1. **貧窮兒童匱乏嚴重 綜援安全網不安全**

兒童貧窮源於家庭貧窮，政策介入主要透過綜援支援作為安全網，2016年才開始設立在職家庭津貼支援非綜援人士。可惜綜援安全網並不安全，二十多年來均沒有作全面檢討，本會早前便曾就貧窮兒童匱乏情況進行調查，發現九成貧窮兒童處於生活匱乏；近兩成半受訪綜援兒童三餐不繼、逾五成半表示缺乏足夠衣物禦寒，缺乏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機會更彼彼皆是。此外，各項早年被削減的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租金按金等)、近六成私樓綜援戶因「超租」(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上限)而被迫用生活費貼租、綜援金額低於貧窮線水平，各項鐵證均說明綜援制度殘缺不陷，亟待全面改革。**

此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亦於2018年就貧窮兒童的生活匱乏狀況進行調查[[1]](#footnote-1)，發現貧窮家庭的匱乏比率竟高近八成至逾九成(79.5%至93.7%)，**粗略按調查的匱乏比率推算，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成人多達256,258人(92.4%)(總綜援成人人數:277,336人)、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兒童則多達55,191人(93%)(總綜援兒童人數:59,345人)，合共311,449人(總綜援人數: 336,681人)**，情況著實令人震驚及憂慮。

調查另一主要發現，是受訪的綜援家庭面對的匱乏較受訪的非綜援家庭嚴重。長久以來，特區政府均強調綜援(全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屬社會安全網，能確保受助市民獲得基本生活支援；社會甚至傳言綜援人士收入豐厚。然而，超過九成(93.0%)申領綜援的兒童竟面對如斯嚴峻的匱乏困境，反映綜援制度未能有效處理貧窮家庭的匱乏問題。

**值得留意的是，調查中有逾兩成半(25.6%)來自綜援家庭的成人(主要為家長)，表示領取綜援後每日三餐有需要卻未能負擔，既沒有足夠的家居設施(46.7%至64.7%)、不能替換或維修傢俬電器(68.7%及74.1%)、逾一半(52.4%)表示沒有足夠的禦寒衣服(見表9)。**

事實上，這與早年當局取消「長期個案補助金」有莫大關係。「長期個案補助金」之設立原意，是為綜援家庭每年提供一次機會更換折舊的家具、電器及耐用品；然而，政府在1999年的綜援檢討中，削減了健全成人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令健全成人的受助人及家庭難以無從負擔購買家具或電器的開支，被迫從標準金額中抽取部份金錢支付費用，甚或放棄購買，因此陷入匱乏境況。與此同時，1999年削減綜援安排一併削減了「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眼鏡費用津貼」及「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同樣令綜援健全成人及家庭經濟更為拮据，被迫面對匱乏。

根據調查發現，在綜援兒童方面，同樣有兩成多(23.5%)綜授家庭的兒童表示有需要卻未能負擔每日三餐，近六成(57.5%)表示沒有足夠的禦寒衣服、可參與教育遊戲(68.9%)、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62.3%)、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60.6%)，乃至七成半(76.2%)表示未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等(見表10)。在今天本地人均生產總值位居世界前列的富裕香港，竟然仍有受助的貧窮家庭和孩子吃不飽、穿不暖、缺乏基本學習機會，實在令人痛心! 政策制訂者必須認真檢視現況，儘快杜絕如此現象。

**研究發現申領綜援和低收入家庭的成人及兒童中，絕大部份均處於匱乏境況，情況令人憂慮；反映現行綜援制度及各項扶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措施，未能有效扶助貧窮兒童脫離匱乏困境。**

* 1. **基層學童教育支援不足 課後學習及功輔待增加**

以往本港的教育制度強調課本上的學習，側重背誦及記憶的考核，然而，近年教育制度強調「全方位學習」及「一生一體藝」，提倡每名學生在學習生涯中培養一種體育和一種藝術活動愛好。然而，學生跟不上課程要求，大都校外補習，然而，這些學習大都要自費，貧窮學生難以支付。本會於2017年11至2018年3月進行｢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情況的問卷調查｣，並有以下主要發現，當中包括:

* **受訪基層兒童普遍英文科成績表現較差，缺乏英語環境及機會，超過九成受訪父母表示難以協助子女處理英語學習上的問題；**
* **超過八成(84.7%)的受訪學童表示有需要補習/功課輔導，主要原因是基礎太差及唔識做功課，但只有六成(59.1%)學生有參加補習或功輔，而且近八成都是參加學校/志願團體的免費功輔班；**
* **補習/功課輔導需求殷切，惟學校或志願提供的免費功課輔導名額不足，僅26%受訪學童抽中，可參加免費班；二成多基層家庭學童被迫自費參加收費功輔班，平均每月開支為819元，最高達$2,200，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為7.7%；**
* **貧童喜愛參加課外活動，最多人有興趣學習樂器、音樂，並希望發揮興趣潛能及訓練一技之長，惟只有17.1%的受訪學童有機會參加免費興趣班；二成多(24.8%)被迫自費，平均每月開支為725元，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達6.8%，連同上述提及7.7%的功輔班開支，平均幅度多高達一成半(14.5%)，貧窮家庭負擔沉重。**

雖然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立不同支援學生學習的基金，包括: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攜手扶弱基金、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以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成立25億元「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及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億元，設立新的「全方位學習基金」[[2]](#footnote-2)，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惟資助金額亦極為有限。[[3]](#footnote-3)各項基金資助金額不足(例如:校交津貼每名學生每年僅獲數百元資助)、欠持續性，加上審批資格嚴苛(例如: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受訪青少年必須為正接受個案輔導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名額又不足(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受訪名額僅10,000個，每人津貼額每年僅2,000元)，支援杯水車薪。反映當局有必要大力加強對貧窮兒童社交生活及課外學習活動的支援，以免陷入長期匱乏的困境。

* 1. **在職貧窮家庭欠支援 私樓貧戶津貼應增加**

此外，**非綜援在職家庭方面，政策介入前2017年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人口高達60.6萬人(2016年為57.1萬人)，人數及貧窮率均有所上升，縱使政策介入後，仍有多達11.1萬的貧窮兒童。**低收入在職家庭人口增加，反映低收入勞工的工資升幅趕不上整體人均收入增長，最低工資水平過低，未能保證低收入在職家庭脫貧。在政策介入方面，現時政府主要透過在職家庭津貼(原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學生資助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等等，向低收入的在職家庭提供現金援助。然而，扶貧效應並不顯著，**以低津為例，2017年因領取低津而脫貧的兒童僅11,600人，相應貧窮率減幅不到百分之一(0.9%)。當局原估算去年約有15萬個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符合申請低津資格，實際上卻只有不足兩成(26,200戶，佔17.0%)家庭申請。雖然計劃已於今年放寬申請資格，但其本質類似綜援，申請條件及手續又複雜，難以大幅提升申請率，同時金額亦不足，扶貧成效難樂觀。**

* 1. **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支援不足**

根據教育局定義，SEN兒童包括讀寫障礙、肢體傷殘、發展遲緩、聽障、視障和言語障礙，2017/18年度亦將有情緒問題的學生包含在內。現時學前SEN兒童約有15262人(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為7118人，而輪候人數為 8144人) [[4]](#footnote-4),約有 42890 名SEN學齡SEN兒童就讀於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佔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總人數(551091名學生)的 7.8%[[5]](#footnote-5)。此外再加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的7896人[[6]](#footnote-6)和在國際學校(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 的1540人（小學生840和中學生700人）[[7]](#footnote-7)，保守估計全港確診SEN兒童至少約有67588人。

教育局於1999年開始在主流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制度，至今已約20年，融合教育的詬病逐漸浮現。本會於今年2月4日發佈的《學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過渡至學齡階段的服務需要》的質性調查研究報告中揭示學前與學齡SEN支援服務出現服務斷層、過渡性支援政策不足、校內支援服務針對性欠佳、教育心理學家入校服務的日數不達標、每間學校SEN學生的數目、類型和程度差異性大、顧者精神壓力大等問題。審計署於4月3日就融合教育發佈的報告中，亦進一步深入剖析融合教育存在的問題。

雖然港府於2017/18學年起將增加50 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其中花逾6 億元為全港公營中小學各增加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教席，以改善「校本支援」。同時在施政報告中，政府亦開始關注SEN幼兒在升讀小學後過渡期相關的服務，由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教育局成立工作小組，主要職責僅為統一學前評估表格，讓學校更了解SEN兒童的服務需要，其工作局限性讓人甚感失望。而現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二階段亦就SEN兒童由幼稚園升讀小一的銜接和中、小學SEN支援模式進行公眾諮詢。

現時「校本支援」模式對學齡兒童支援不足，基層SEN兒童則最受影響，因家庭經濟匱乏，他們的發展亦因此落後於有能力購買私人服務及治療的兒童。在校因學業成績差，自信心受損，即使他們有不同的潛能，如音樂、繪畫、運動的潛能，也礙於家庭經濟環境而無法在坊間報讀相關關的補習、興趣學習和訓練；教師又無法在課堂上照顧到每名SEN學童的需要，教師也身心疲憊；而家長也因教育水準較低，而無法協助SEN學童，很多家長經常收到學校職員對SEN兒童的行為、情緒和學業投訴。可以想像無論是SEN學生、家長甚至教師均照顧SEN學童，身心疲憊。

* + 1. **研究顯示SEN校本支援成效不佳**

**為了彌補「校本支援」針對性不足的問題**，本會自2016年起轉介居於深水埗、黃大仙和元朗區的確診SEN個案申請由仁愛堂提供的「仁間有愛」支援計劃的每月不超過400元的現金津貼，用於功輔和興趣班；本會亦從2017年起，在周大福慈善基金的資助下採用「人本支援」的支援模式，開展**「為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先導計劃」**，向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齡兒童提供每月不超過400元的現金資助，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表現良好的兒童最長可獲持續資助。

為了進一步了解計劃成效，本會於2018年7月-10月深入訪問了8名受惠計劃的學齡SEN兒童的家長，相關研究結果希望**讓港府可在教育局統籌下的「校本支援」模式基礎上，亦可積極考慮「人本支援」的雙軌制支援模式，更到位的協助和支援SEN學齡兒童，研究結果如下：**

**2.6.2融合教育下的支援問題**

雖然教育局近年來不斷提高現金援助額以協助學校為SEN兒童提供校本支援，但校本支援亦有局限性。

**校本支援的局限性**

* **SEN兒童學業成績欠佳，完成功課困難，校本功輔班成效不佳**
* **校本支援未能有效處理SEN學童的情緒、行為和社交問題**
* **學業欠佳又無一技之長的SEN兒童自信心較低／自卑感較重**
* **「學習支援津貼」支援層級不透明，無指引列明其對應服務**
* **校本支援欠針對性，SEN學生無法共融**
*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覆蓋率為85.3%，但訓練時間短**
* **家校溝通不足，家長未能有效了解SEN學童在校支援情況**
* **僅29%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約 91%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年到校的日數僅為18-22天**

**2.6.3校本支援下無法照顧到家長情緒，照顧者抑鬱比例高**

**2.6.4經濟困難限制SEN兒童參加校外補習、課外活動和治療性訓練**

**2.6.5「人本支援」模式的成效——「為學齡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先導計劃」**

報告中的「人本支援」模式是指在「校本支援」的基礎上，若SEN學生在校獲得的服務不足夠或針對性不足，可有額外的現金支援以協助其在坊間獲取補習、課外活動或治療性訓練。本會自2015年起轉介SEN兒童申請「仁間有愛」支援津貼，亦由2018年起設立「為學齡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先導計劃」，兩個計劃均是以「人本支援」的「人本支援」資助模式幫助SEN兒童在坊間獲取針對性的服務，鼓勵SEN學童在學業外展個人潛能。以下結果將會顯示SEN兒童接受坊間SEN支援後，SEN學童在學業、個人發展方面等改變。

**學業支援**

正接受或者曾經接受坊間學業支援的個案表示，坊間的學業支援在人足比例足夠下有助提升SEN學童學業成績以及對學科的興趣，如1對1或1對2補習等。而坊間的功課輔導班亦有助縮短SEN學童完成課業時間以及減少做功課時與家長的摩擦。

**個人潛能發展**

在八個個案當中，他們除了報讀學業有關的支援以外，也報讀了有關個人潛能的項目，當中包括：畫畫班、揚琴、游泳鋼琴等發展個人潛能。坊間個人潛能發展項目不僅發展了SEN學童對其項目的興趣以及技巧、也有助於訓練他們的專注力、提高他們自信心，亦有助於拓展他們將來的發展。

**家長支持「人本支援」和「校本支援」雙軌制的支援模式**

現時學齡SEN兒童主要透過校本形式接受SEN支援，但由於現時校本支援的局限性導致部分SEN兒童在校未能得到有效支援，而教師在面對教學之餘，仍要兼顧SEN兒童融合主流教育，對教師來講亦有較大壓力。在八個個案當中，受訪者一致贊成「人本支援」和「校本支援」雙軌制的支援模式。政府可效仿本會的「為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先導計劃」，個別支援基層SEN的兒童在坊間獲取補習、課外活動或治療性訓練。

* 1. **建議**

**2.7.1訂立扶貧指標引領政策發展 未來5年將兒童貧窮率下調至10%**

**2.7.2 除了設立貧窮線，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具體貧窮兒童指標**

**2.7.3訂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 + 1. **正視貧窮家庭及兒童匱乏問題 由兒童事務委員會、扶貧委員會或高層次跨部門研究**

2.7.5**全面改革綜援制度 引進基本生活水平概念**

**2.7.5.1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2.7.5.2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2.7.5.3檢討私樓綜援租金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 訂立租津上限能應付九成私樓綜援租金目標**

**2.7.5.4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2.7.5.5 增加綜援學習津貼金額及增設各項特別津貼**

2.7.5.6**進一步改革在職家庭津貼 強化對非綜援在職低收入家庭經濟支援**

雖然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大幅改革「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日後改名為在職家庭津貼)，惟當中亦有不少問題，相關改革建議如下:

* **申請程序:** 簡化文件要求，將申領期由現時的6個月，改為可6個月或12個月申請**，一個表申請在職津貼**，學生資助。
* **照顧全日制專上學生的需要:** 建議將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納入為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及視為單親家庭**。
* **放寬工時規定:** 建議受助家庭的工時限制，應由現時的192小時、168小時及96時，改為144小時、108小時及72小時，原因是有不少低收入家庭只有一名家庭成員工作，另一家長或需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
* **工資及工時計算方式不利工時或工資波動較大之申請者: 不少基層勞工工作為散工，工時及收入不穩定，多工作的月份超工時超工資，工時的月份收入少工時亦少，結果個個月都不合資格申請，** 建議工資及工時，可選擇以申請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或逐個月計算。而私樓租戶租金開支較大，建議以公屋申請入息限額為限。
* **增加津助金額:** 建議津貼金額每年按通漲調整、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以及按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中提及，**「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為此，當局應儘快檢視**「**在職家庭津貼**」**的津助金額，特別為居於出租私樓的職津受助家庭提供更高的津助額，以助減低租金重擔。
*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應可同時獲發「公營醫療收費減免」之證明。**
* **研究設立「負稅率」制度，強化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
  1. **正視貧窮家庭醫療匱乏 設立基層醫療劵以適時善用私家醫療服務**

**2.8.1 增加醫護人手及普通科門診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

* + 1. **設立｢兒童醫療劵｣ 資助貧窮兒童向私家求醫**
    2.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及中學生**
    3. **簡化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全家全年全科通用**
  1. **全面改革學生資助制度 長遠納入為免費教育**
     1. **檢討現行學生資助範圍、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2. **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

針對現行各項貧窮學生支援計劃眾多且政出多門，申請程序繁瑣且申請資格不一，當局應設立一站式與學習有關的資助計劃服務(one stop service for learning relat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統一處理各項支援貧窮學童的計劃，其中一個方法，是擴大現行學生資助範疇，即只要申請人正申領綜援或符合申領｢全額｣或｢半額｣津貼的學生資助，便自動獲發其他資助計劃(例如：全方位學習基金、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等)，而不需另行申請。這不僅有助簡化申請行政程序，便利有需要的學童及家庭，亦減輕學校及教師的行政工作。

* + 1. **中央統籌發放書簿及二手書、校服及設立學校託管功課輔導服務等計劃**
    2. **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申請資格與貧窮線一致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基本開支**
    3. **涵蓋所有必要就學開支**
  1. **強化貧窮兒童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的支援**
     1. **確立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為教育政策一部分 課外活動正名為「全方位學習活動」**
     2. **增加對中小學課後學習支援 設立每人6,000元的「課後學習劵」**
     3. **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 課堂外全面開放予學童使用**
     4. **訂立地區扶貧策略 在兒童貧窮率較高地區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5. **增加康樂活動受助名額，訂立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2. **針對個別匱乏項目設立專項支援計劃**
     1. **為清貧中小學學童推行「在校免費早午膳計劃」**
     2. **設立「幼童課外活動及興趣班學習劵」拉近貧富幼童學習機會差距**
     3. **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
  3. **增加房屋支援，加大扶貧力度**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數據，公屋是目前扶貧的最有效政策，現時約135,000非綜援貧窮人士租住私樓收入低於貧窮線，而是次調查顯示租住私樓的綜援戶或非綜援戶對比租公屋的綜援戶及非綜援戶，匱乏情況較為嚴重，家庭租住環境惡劣而又租金貴的私樓劏房等不適切居所，輪候公屋時間漫長，所以政府應加快公屋安置，立法管制租金，擴展社會房屋，設立私樓劏房租戶紓困津貼。

* 1. **協助中港分隔單親兒童家庭團聚**

現時貧困的兒童，有些是一人在香港，香港父親是港人，但已去世或離棄他們，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一人綜援兩人用，情況更困難，政府應儘快與內地安排其母親來港定居，母親可以工作增加收入，這些中港分隔單親的小朋友才有機會脫貧。

* 1. **「校本支援」和「人本支援」的雙軌制支援SEN學童**

本會認同教育局繼續在「校本支援」模式下繼續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更多的現金支援以協助SEN兒童融入主流教育，但也需檢視「校本支援」的局限性，積極考慮「校本支援」和「人本支援」的雙軌制支援模式，以更加有效地協助SEN學齡兒童融入主流教育。

**採用「校本支援」和「人本支援」的雙軌制支援模式協助學齡SEN兒童**

**進一步改善融合教育下「校本支援」服務**

1. **貧窮婦女支援不足**

**3.1 74萬貧窮婦女，政府支援不足**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又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婦女「不致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另外，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3.2 香港女性貧窮率高於男性**

可惜香港政府對婦女的扶貧工作不力，根據扶貧委員會｢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137.7萬，貧窮率為20.1%，女性貧窮人口為744 ,0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4%)，貧窮率為20.9%，較男性的19.3%為高。婦女領取綜援的比例亦較男性高，其中單親領取綜援率尤高。

**3.3 婦女照顧家庭，就業率及收入遠遜男性**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7》，2016年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0.7%，雖然近年人數逐年上升，但仍較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68.6%差距甚遠。而2016年7月至9月份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則顯示男性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17600及$12000，女性的收入低於男性三成。

**3.4 本港托兒服務嚴重不足**

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然比男性仍有一段距離，而資料顯示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對托兒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不過，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研究顯示，香港幼兒之「等同全日服務入託率」(平均每星期使用正規託兒服務30小時之比率)只得13%，而OECD國家的平均入託率，則為35.2%，香港的數字仍有一大段距離，資源缺乏令女性難以投入職場。(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 現時全港最多只可以提供不多於4萬個12歲以下的照顧名額，但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數目卻高達10萬人，托管服務完全不足。

**3.5 女性較男性多申領綜援，綜援豁免工作入息限額低，不鼓勵就業**

現時本港女性申領綜援的人數仍較男性多。1999年政府以綜援金較市場工資高，令人寧領取綜援也不願工作為由，削減3人健全家庭綜援金10%，4人或以上健全家庭削减20%，同時削減多項健全人士的補助金、特別津貼，至今仍未恢復。從此「綜援養懶人」的說法開始蔓延，社會對綜援負面標籖根深蒂固。此外現時綜援制度的標準金額數據，是社署於1996年按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制定，標準金額其後只一直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過去二十多年市民對基本生活的定義已出現不少改變（例如二十多年前不會視使用手提電話、電腦、課外活動爲基本需要），2008年以來通脹倍升，現時受助婦女和子女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在有困難。港府雖推出各項協助失業和單親綜援受助者的就業援助計劃，而針對綜援人士工作的豁免入息限額於2007年由600元調高至800元，迄仍未有上調。

3.6 「基層婦女脫離綜援的情況及所需支援」問卷調查報告

本會於2017年5月發佈「基層婦女脫離綜援的情況及所需支援」問卷調查報告，反映綜援婦女想工作脫貧，但支援工作的配套措施不足，阻礙婦女就業，要求提高工作入息豁免限額，並加強家庭友善政策的支援措施，同時改善綜援制度等，簡介如下:

研究結果顯示的問題

3.6.1學歷較低、單親和有兒童的婦女申領綜援人數多

* 綜援婦女就業難，收入少，脫貧更難
* 綜援的負面標籖嚴重,打擊受助婦女和子女的自信與自尊
* 綜援標準金額不足，無法應付生活需求
* 特別津貼對健全成人/兒童的覆蓋面不足

3.6.2受助婦女想脫離綜援多障礙，力不從心

* 照顧子女成為婦女領取綜援的主因，子女就讀小學的單親婦女需倚靠綜援
* 託兒服務不完善，難支援婦女照顧家庭
* 醫療費及租金貴成脫離綜援障礙
* 綜援豁免入息未追上通脹，婦女入不敷出
* 上限$800元，已十年未有調整，多勞未有多得
*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豁免期限僅一個月，兩年僅一次豁免機會，無助於從事散工或兼職的婦女
*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門欄太高

**3.7 建議**

**3.7.1 增加工作誘因，協助婦女脫離綜援網**

*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調整至$2500至$4200(因應子女數目)，豁免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家庭人數調高$7,500的可計算入息上限；並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入息上限至3,000元。
*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商界彈性工作時間，積極發展社區經濟項目。
* 降低「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資格。
* 仿效英國和受爾蘭提供重返社會計劃、「重投就業津貼」、「求職者津貼」和「求職者過渡津貼」，支援婦女綜援受助者重投經濟活動。

**3.7.2 改善託兒和學齡兒童支援服務，發展「家庭友善」的照顧者就業政策**

* 支援婦女，提供針對單親婦女的支援服務。
* 增加全日制教育名額，增加各幼兒照顧服務的照顧名額，增加社區保姆資助津貼。
* 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和「校本計劃」的服務名額。
* 在學校推行天天託管服務至下午7時，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託管服務。
* 增加對學齡兒童（特別是小學生）的託管、功課和課外活動等各方面支援。
* 設立保姆培訓及牌照制度，推行社區托兒劵。

**3.7.3加強對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助綜援婦女脫離綜援網**

* 發放非公屋非綜援戶的租金津貼。
* 放寬低收入在職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手續。
* 發一年期全科全家通用的低收入醫療費豁免書。

**2018.12.17**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五 – 兒童生活匱乏狀況調查報告 (2018年11月18日) [↑](#footnote-ref-1)
2.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 第158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olicy.html> [↑](#footnote-ref-2)
3. 2018/19財政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第126段<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budget21.html> [↑](#footnote-ref-3)
4. 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復，<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501 [↑](#footnote-ref-4)
5. 政 府 帳 目 委 員 會 第 七 十 號報告書 第 4 部 第 3 章 融合教育 2017/18學年[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c/reports/70/m\_4c.pdf P11](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c/reports/70/m_4c.pdf%20P11) [↑](#footnote-ref-5)
6. 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special.html [↑](#footnote-ref-6)
7.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edb-c.pdf> P84 [↑](#footnote-ref-7)